

平急

罗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罗政规〔2022〕4号

罗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，福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、罗源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进一步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

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是发展的动力之源，也是富民之道、公平之计、强国之策，对于推动我县经济结构调整、打造发展新引擎、增强发展新动力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，是稳增长、扩就业、激发群众智慧和创造力，促进社会纵向流动、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。为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，进一步推进我县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大“双创”平台扶持力度

1. 对认定为国家、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，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50%给予配套奖励；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的，给予6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2. 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，分别给予65万元、35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认定为省级互联网孵化器的，给予7.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3. 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”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，分别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4. 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的，分别给予20

万元、15万元、7.5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5. 对每两年考核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给予运营补助5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）

二、完善“双创”平台场地补助

6. 入驻企业租金补助。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对承租县属国有产权双创平台孵化载体的小微企业，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。鼓励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双创平台孵化载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减免入驻的小微企业2022年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，县财政按减免租金总额的10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国资中心）

7. 创业租用场地补贴。在榕高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在我县双创平台创业（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）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，可在我县创业享受最长2年、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%、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发改局）

三、开展创业项目补贴

8.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，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，县财政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，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9. 扶持优秀创业项目。鼓励我县创业团队参加每年的100个“植根榕城”优秀创业项目评选，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50%，给

予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）

四、做好信贷基金扶持

10. 用活用足引导基金。鼓励企业争取“三创”产业发展基金、科创走廊基金、闽都院士村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海创汇基金，通过吸纳社会资本，委托国内头部的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运作，重点促进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与我县企业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加快科创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11. 加大信贷支持。（1）创业担保贷：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（含技校）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复员转业军人等14类人群，可申请最高额度为15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。（2）人才贷：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用类、抵押类创业贷款。信用贷款最高额度可达250万元，抵押贷款最高额度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金融办）

12. 提高免反担保贷款额度。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申请免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金融办）

上述扶持措施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7月8日。